NOV262024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60571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建筑行业高管和企业家，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按照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与本法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将预期惠及美国。审理主任还认定，与法规相反，申请人仅满足所请求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标准少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其工作对国家的预期惠益，并提交了以下证据：

- 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低级别奖项；
- 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以及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惠益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已证明其工作对美国的预期惠益以及其获得国家级认可的奖项。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

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初步证明非公民获得“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标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确定整体记录是否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对杰出能力的两步分析与“ governing statute and regulation ”一致）；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分析

A. 事实与程序历史

记录显示，申请人系埃塞俄比亚出生公民，于1994年在其本国一所大学获得建筑工程高级文凭。次年，他开始担任初级现场工程师。申请人在2002年于埃塞俄比亚创立自己的建筑公司之前，逐步晋升为项目经理。其公司目前雇有约2,000人，2022年产生约4200万美元的收入。申请人称，其在美国寻求建立自己的建筑公司并获得承包商执照。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关于其已发表材料及其领域内高薪的证据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i), (ix)。我们将首先考虑其是否证明其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B. 对美国的预期惠益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进入美国将预期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条。本法及法规均未定义“ 实质性惠益 ”一语。但移民局对该短语作了宽泛解释。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 可比证据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953, 956 (Assoc. Comm'r 1994)（认定“ 鉴于高尔夫在我国的巨大 popularity ”，一名排名很高的职业高尔夫球手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3)。

审理主任认定，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拟议美国工作将升级基础设施并在美国开发经济适用住房的主张的证据不足。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埃塞俄比亚公司与一家美国实体于2023年签订的“ 合资前协议 ”表明两家公司“ 在美国购买、出售、拥有和运营……房地产和卡车运输 ”的交易。2 审理主任认定这些合资活动与申请人所述在美国建立自己的建筑公司并获得承包商执照的计划不一致。由于申请人未解释这一差异，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标准未满足。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向真相所在）。

在上诉中，申请人解决了所 perceived 的差异。他称其提交合资前协议并非作为其工作对美国预期惠益的证明，而是为了证明其在建筑领域的持续活动。申请人坚持其在美国建立自己的建筑公司的意图，并将单独的拟议合资企业描述为对其拟议美国公司的“ 补充 ”。申请人的“ 职业计划 ”称：“ 我打算贡献我的专业知识，帮助美国建设和升级其基础设施，创造更多当地就业机会，并产生更多商业税收。 ”

申请人已充分解释审理主任所 perceived 的差异。此外，鉴于移民局对“ 实质性惠益 ”一语的宽泛解释，申请人已证明其美国工作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我们接下来将审查申请人声称满足的额外证据要求。参见8 C.F.R. § 204.5(h)(3)(i-x)。要满足这些标准，其证据必须客观符合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C. 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低级别奖项

该证据标准要求“ [记录]非公民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8 C.F.R. § 204.5(h)(3)(i)。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是否获得了奖项或奖励。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其次，该局确定奖项是否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并是否因相关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同上。

2 合资企业是由两方或多方创建的企业实体，通常以共享所有权、共享回报、共享风险和共享治理为特征。参见，例如，2 USCIS Policy Manual L.(5)(B)（在根据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为跨国公司调任人员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背景下，讨论合资企业）。

申请人提交了四份感谢、卓越和认可证书的副本，这些证书由埃塞俄比亚政府部委和一个建筑承包商协会于2022年和2023年因其在建筑领域的工作而颁发给他。申请人主张这些奖项“ 在埃塞俄比亚获得国家级认可 ”，且其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这些奖项。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因其领域内工作而获得这些奖项。但审理主任认定，没有足够证据表明这些组织因卓越表现而颁发证书，或这些奖项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

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签发证书的埃塞俄比亚各部委的函件表明其颁发的卓越奖。例如，一封来自[已隐去]的函件表明其向申请人颁发感谢证书，以表彰其“ 在埃塞俄比亚建筑行业过去25年中持续可持续地展现出的进步、杰出、典范和卓越的表现 ”。此外，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联邦政府机构颁发的证书反映了这些奖项具有全国性认可。

申请人已证明其获得了在其领域内具有全国性认可的卓越奖。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D. 其余问题

申请人已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触及并特此保留对申请人关于其主张的对某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其声称的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上诉论点的审议。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USCIS现在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8 C.F.R. § 204.5(h)(3)。审理主任未作出此类认定。我们不在初审中作出最终实质审查，而是将本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充分证明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其成就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的认可，从而确立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审理主任应考虑记录中所有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某一监管标准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同上。申请的批准或否决取决于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证明了其工作对美国的预期利益及其获得全国性认可的奖项。USCIS现在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5